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6658.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12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2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3号）规定，现对尚未规范管理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移交的范围（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原行业管理的以及企业自行管理的原有企业年金均应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移交原有企业年金主要包括基金资产、负债、账户记录、相关财务及业务档案资料等。二、移交的原则（二）公开透明。要认真听取企业和职工对移交工作的意见，在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清理、个人账户权益确认、管理机构选择等方面要公开，保证企业职工的知情权。（三）平稳运作。要做好移交和接收的衔接过渡工作，采取集中移交和分散移交相结合，先移交后规范的方式进行移交。不能因移交而损害参保人员的利益和影响正常的业务运转，参保企业和职工不得借机退保，擅自分配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和收益。（四）安全完整。要妥善处理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保护参保人员的利益，做到基金资产安全移交。要维护基金资产的完整性，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滞留、挪用。三、基金资产

的清理（五）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进行清理，摸清基金规模、资产形态、盈亏情况等，认真核对有关账目，列出完整的基金资产清单，由各个参保企业交职工确认后，记清记实个人账户，做到账实相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